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761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电力用户高可靠性供电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：

为节约电力建设投入，合理配置电力资源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3〕2279号）、《关于调整供电贴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0〕744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对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回及以上多回路供电，或增加供电回路达到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（含备用电源、保安电源），且各供电回路在高压或低压受电侧有电气联络的电力用户（不含电源用户的并网发电回路），除供电容量最大一条回路外，其余供电回路按照可接带的全部容量之和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。具体标准详见附件。

上述电价政策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，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（价格处）。

附件：架空线路高可靠性供电费标准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



附件

架空线路高可靠性供电费标准

用户受电电压等级（千伏）	标准（元/千伏安，含税）
0.38/0.22	200
10	150
35	70
110	50

备注：地下电缆按架空线路标准的 1.5 倍计收。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31日印发
